

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文件

平湛法〔2021〕185号

签发人：王建民

关于建立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 调解员制度的规定

本院各部门：

为建立健全多元纠纷解决机制，进一步开展涉诉矛盾纠纷综合化解工作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院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

2021年10月11日



关于建立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 调解员制度的规定

第一条 特邀调解组织是指经人民法院选任、在诉前、庭审前、审理中参与矛盾纠纷调解工作的行政调解组织、人民调解组织、商事调解组织、行业调解组织或者其他具有调解职能的组织。

特邀调解员是指经人民法院选任，在诉前、审前、审中参与矛盾纠纷调解工作的具备特定专业知识、社会经验或具有较高威望的人员。

第二条 对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实行名册管理制度，特邀调解组织名册和特邀调解员名册面向社会公开。

第三条 符合条件的调解组织和公民，经审查后纳入特邀调解组织、特邀调解员名册。

第四条 特邀调解组织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依法设立；
- （二）拥有3 名以上符合特邀调解员条件的专职或者兼职调解员；
- （三）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、充分的保障条件；
- （四）具备规范的调解工作规则；
- （五）具备严格的职业道德标准、健全的投诉惩戒程序和职业培训机制。

第五条 特邀调解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(一)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;

(二) 从事法律或调解相关工作两年以上或者具备特定的专业知识、社会经验,在辖区或行业范围内具有较高威望;

(三) 品行良好, 公道正派, 热心调解;

(四) 有参与法院调解工作的时间保障;

(五) 未受过劳动教养或者刑事处罚。

第六条 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:

(一) 接受法院委托或委派,依法独立调解案件;

(二) 接受法院邀请与审判人员共同参与调解案件

(三) 通过电话联系、 召开座谈会等形式, 为法院案件审理提供专业咨询意见;

(四) 接受法院邀请参与判后释疑工作;

(五) 其它有利于发挥专业特长化解矛盾纠纷的工作。

第七条 特邀调解组织的工作纪律:

(一) 坚持自愿、 合法、 平等、 高效的调解原则;

(二) 注重司法礼仪, 维护司法形象;

(三) 不得接受案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的请客送礼;

(四) 不得泄露在调解工作中获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当事人隐私和其他不宜公开的信息;

(五) 不得诱导当事人做出不真实的意思表示;

(六) 不得干预法官正常行使审判权。

第八条 在立案前、立案后和在立案审查及案件审理过程中, 人民法院可以邀请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协助

参与调解工作，引导当事人解决纠纷。

第九条 达成调解协议的，制作调解协议书送达双方当事人，如需要由人民法院进行司法确认、出具调解书等。

第十条 未能达成协议符合受理条件的，用书面形式记载调解过程中双方没有争议的事实，经双方同意后签字确认入卷，立案审理；立案后的委托调解未能达成协议的，及时将案件转入诉讼程序。

第十一条 诉讼服务中心负责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的日常管理工作，各业务部门负责具体业务联系，包括委托委派调解、邀请参与调解、协助判后释疑、提供专业咨询等。

第十二条 诉讼服务中心定期对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进行评比，对工作突出的给予表彰奖励。

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. 特邀调解组织名册

2. 特邀调解员名册

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

特邀调解组织

- 一、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调解委员会
- 二、平顶山市银行保险业调解中心
- 三、平顶山市食品百货业商会调解中心
- 四、湛河区涉侨纠纷调解组织
- 五、湛河区轻工路街道人民调解组织
- 六、平顶山市湛河区九里山人民调解组织
- 七、平顶山市湛河区轻工路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
- 八、平顶山市湛河区调解中心

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 特邀调解员

尹元森、焦甫玲、彭川江、崔梦烜、蒙新枝、李正、魏艳云、
温晓娟、崔恒、侯结实、李端、刘新、晋玉花、孙艾琪、刘
跃东、郑佳佳、胡光飞、潘红、牛亚楠、朱红、李伟讯、张
剑锋、胡芳婷、高育丽、杨晓刚、沈淑敏、赵晓萍、陶泽松、
王凤琴、闫振晓、徐书峰、刘艳娇、刘素怡、李军超、汪文
雅、贾怀庆、赵国堂、李二清、刘留、吴建坡、王运卿、郭
俊霞、龚银栓、刘世昊、孙慧琦、张长伟、杨利萍、陈彩灵、
温世全、闫领坡、李庆举、宋秋凤、李国亮、杨宁丽、康新
旺、张晓、李红俊、何燕